

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胡元木)

作为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鲁信创投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3 年，我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积极参与公司决策，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我在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(一) 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胡元木，1954 年 11 月出生，管理学博士，会计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曾任山东经济学院会计系副主任、主任、山东经济学院教务处处长、山东经济学院院长助理、山东经济学院燕山学院常务副院长等职务。现任山东财经大学教学督导委员会主任、中国商业会计学会理事、山东教育会计学会高级顾问。自 2020 年 3 月起担任鲁信创投独立董事。

(二) 独立性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；没有为

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提供财务、法律咨询等服务；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。我具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，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概述

(一) 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

公司 2023 年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、董事会 9 次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勤勉履行职责，出席相关会议，审议公司重要事项。具体参会情况如下：

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					
独立董事姓名	本年应参加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胡元木	9	9	4	0	0
股东大会会议出席情况					
独立董事姓名	应参加年度股东大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应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胡元木	1	1	1	1	0

(二)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本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、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、2 次发展战略委员会会议。我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，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情况。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表意见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，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，审议事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内部控制、董事、高管薪酬审核等事项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(三)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-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公司2023年12月修订了《独立董事制度》，增加了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规定等方面的阐述。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未来将根据制度规定和工作需要及时组织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(四)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资料，并与公司内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、准时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同时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进行了沟通和讨论。

(五) 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本人参加了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，认真解答投资者提问，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。出席股东大会时，重点关注了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(六) 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除现场参会讨论议案及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外，经常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交流。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我均会认真仔细阅读，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。公司管理层通过电话、邮件、微信等多种形式，

为我提供独立判断所需的资料和信息，使我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内部管理、生产经营等情况，跟踪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动态，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管理层提出合理的建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我深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职责和作用，注重维护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勤勉尽责、保持独立性，客观、公正、充分发表了相关意见。

(一)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-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本人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，在审阅公司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，交易行为合理，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(二)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

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、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(三) 改选董事情况

2023年3月29日，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改选王旭冬先生为公司董事；2023年5月23日，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改选侯振凯先生为公司董事。相关流程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上述事项的决策、执行及披露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四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公司2023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严格按照公司规定执行：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规章制度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五)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。信永中和具备执行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，有良好的

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过程中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 年，作为公司在任独立董事，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与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发挥了自身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中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4 年，我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要求，坚持客观、审慎、独立的原则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忠实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的沟通交流；继续发挥监督作用，确保发表客观、公正的独立性意见，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；同时提高自身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，积极推动和不断完善公司各项治理水平，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献计献策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，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胡元木

2024 年 4 月 28 日